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本钢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计 67,792,8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本溪钢铁 (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 易	2015 年 6 月 12 日	8.27	30,160,268	0.96
		2015 年 6 月 15 日	8.57	37,632,595	1.20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 计		8.44	67,792,863	2.1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溪钢铁 (集团)有	合计持有股份	2,495,854,167	79.59	2,428,061,304	77.43
	其中：无限售	2,495,854,167	79.59	2,428,061,304	77.43

限 责 任 公 司	条 件 股 份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不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 2、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 1、控股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